

莆田市城厢区教育局文件

莆城教〔2024〕172号

莆田市城厢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类 工程项目发包及标后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教育集团、中小学、幼儿园，科技学校：

根据中共城厢区教育局党组关于巡察区直各学校发现问题的反馈意见整改任务，要求做出整改措施，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教育类工程项目发包及标后管理行为，特下发工作通知，对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予以提醒，所有学校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工程项目发包、标后管理等有关工作。具体如下：

一、各学校都应设立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或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但不限于总务处人员和学校纪检委员，负责标前和标后监督及日常维修等工程建设。确保项目投标一个，验收合格



一个。建设中严格落实《城厢区教育类工程建设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报批程序、严格把控工程进度、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督促及时完成结算审核及工程档案归档工作等。

二、各单位年初要对本年度的工程项目做整体规划。能够集中建设的项目，不得肢解项目，规避招标、政府采购和预结算审核，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好项目发包手续。

三、项目会议研究及备案

（一）工程项目合同估算价（预算价）在1万元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应当由学校会议研究决定。

（二）工程项目合同估算价（预算价）在5万元以上30万元（不含）以下，应当由学校会议研究决定后报教育局计财股和项目办备案。

（三）工程项目合同估算价（预算价）30万元（含）以上，应当由学校会议研究决定，然后再报请教育局局务会研究决定，最后报教育局计财股和项目办备案。

四、施工项目发包

（一）施工项目合同估算价（预算价）在5万以下的工程项目，由业主单位自行确定采购方式（比价、直接委托），在校园公开栏上进行标前公告和标后公示，确保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二）施工项目合同估算价（预算价）在5万元以上30万元（不含）以下的，可由业主单位自行确定采购方式（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应严格遵守相关采购规定。

（三）施工项目合同估算价（预算价）在30万元以上100万元（不含）以下的，可由业主单位自行确定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竞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应严格遵守相关采购规定。

（四）施工项目合同估算价（预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不含）以下的，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方式采购。选择非招标方式采购的，需经主管预算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五）施工项目合同估算价（预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应当依法组织公开招标。

五、工程服务项目发包

（一）工程前期手续中需要采购的检测、监测、代理等各类服务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预算价）5 万元以下的，可由业主单位自行确定采购方式，应严格遵守相关采购规定；其中勘察、设计、监理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预算价）15 万元以下的，可由业主单位自行确定采购方式。

（二）单项合同估算价（预算价）在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可由业主单位自行确定采购方式（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应严格遵守相关采购规定。

（三）单项合同估算价（预算价）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方式采购。选择非招标方式采购的，需经主管预算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预算价）100 万元以上的，应当依法组织公开招标。

六、其他

（一）工程合同价在 10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



以下的施工项目，无须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施工中涉及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具体按照莆政综〔2020〕47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工程合同价在5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需要聘请工程监理。

（四）工程预算审核采用合同估算价（预算价）、工程结算审核采用合同价，5万元（含）以上400万元（不含）以下项目遵循“一编一审”原则，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预结算审核。400万元（含）以上项目遵循“一编一审”原则，由莆田市城厢区投资评审中心进行预结算审核。

（五）由学校自行采用比价方式进行采购的，不得流于形式，必须由学校2人以上，采用线上或线下向社会供应商公开征集报价，报价的家数不能少于3家。比价程序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流程执行，要坚决杜绝虚假比价、马虎应付比价等行为，特别是不得由同一供应商提供自家单位以外的其他几家的报价材料，切实防止围标、串标等事件的发生。

（六）工程类项目严格审核施工单位资质。个体工商户无注册资本这一项要求，到工商部门办不出工程施工的营业执照。所以，工程施工的营业执照，必须是公司或者分公司。个体工商户资质不符合要求，不能承接工程项目建设。

（七）项目建设涉及的过程性工程资料，需要填写时间、需要盖章、需要签字、需要签署意见的都要按要求填写完整。

（八）招标文件约定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应完成提交；若通过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非现



金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至 180 天（具以合同约定为准，因建设单位原因不能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除外），若超期注意及时提前续保。

（九）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局内原制定的工程项目相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若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附件文件若更新或作废，则自动执行新的文件。

七. 本通知从 2024 年 11 月 6 日起执行。

- 附件：1. 《城厢区教育类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试用）》（莆城教〔2024〕171 号）
2.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建设工程标后管理规定》的通知（莆政综〔2020〕47 号）
3.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小规模工程发包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2〕667 号）
4. 项目备案表（该表在项目开工、竣工、结算完成三个阶段报教育局计财股和项目办备案）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建局。

莆田市城厢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6 日印发

